



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凯疾控检 [2022] (水) 103 号

检品种类或名称 出厂水

受 检 单 位 凯里北控清源水务有限公司

采 样 地 点 金泉湖水厂

检验性质或类别 监督检测

报告签发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(公章)

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书经涂改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（盖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者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书 15 天内向本中心中心质控室提出，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因结果不能重现，不予复检。

三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，中心将自行处理。大气、车间空气、水样、易变质样品、生物样品、现场测定的样品、无定型包装的样品（特殊情况例外）原则上不留样。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四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留中心存档。监督抽检样品，增印一份送监督部门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测报告书不得作商业广告用及其它用途使用。

七、带※的检测结果为分包实验室提供。

八、本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无检验检测专用鲜章无效。

本中心地址：凯里市韶山南路 90 号

邮编：556000

联系电话：0855-8232020

投诉电话：0855-8222108

产品卫生学评价

检品名称：	出厂水	生产单位：	凯里北控清源水务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凯里北控清源水务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：	金泉湖水厂
样品状态：	液态	样品数量：	750mL
包装情况：	散装	样品保存运输：	常温
采样单位：	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	张元闵、周鲜菊
委托单位：	-	送样人：	何永生
备注：	-		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：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	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
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100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肉眼可见物	无
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pH	6.5~8.5
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	二氧化氯 (mg/L)	0.1~0.8
浑浊度 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≤1	—	—

二、卫生学评价：

该样品经检测，所测项目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人：张琴

评价时间：2022年04月24日

校核人：张元闵

签发人：张元闵

